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5-116 年度臺鐵假期權利經營案」
投標須知

一、招商標的：臺鐵公司票務經銷商。

(一) 臺鐵假期係為整合型旅遊服務，由甲方調撥車票予乙方，乙方用以搭配旅遊行程、飯店住宿、景點門票、交通接送或交通工具租賃及在地美食體驗等規劃成套裝旅遊產品販售。其販售對象為非團體之一般旅客，且每筆產品不得低於該區間票價原價。

(二) 營運規範：

1. 甲方提供全線常態開行之自強號列車（不含專開列車、實名制列車、團體列車或甲方另有規定者），作為臺鐵假期專用座位，並採共同使用機制辦理，不另行保留或固定分配予乙方。前述專用座位數，由甲方依各車次營運情形調撥，供乙方辦理「臺鐵假期」產品。
2. 乙方如有額外座位需求，應於指定班次開行日期至遲 4 日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甲方得依申請時間先後視實際客座情形酌予增撥，惟不負保證提供之義務，亦不保證所提供座位為連續座位或同一車廂。
3. 乙方辦理臺鐵假期車票，其實際乘車區間應符合甲方規定之最低銷售里程（150 公里）限制；未達最低里程者，不得開票或銷售。
4. 臺鐵假期推出之套裝行程及套票等產品，由乙方負責規劃、販售、執行、行銷及服務。

(三) 車票票款、作業金計算及繳納方式：

1. 車票票款：

- (1) 車票票款以所購乘車區間自強號票價原價為計算基準，採單程車票開立計價，車票票款依乘車日別適用折扣，平日按原票價 7 折計算，假日按原票價 8 折計算（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如遇票價調整，則以新票價計。
- (2) 前項平日係指星期一至星期四；假日係指星期五至星期日及國定假日，如為三日以上連續假期，並包含放假日前一日及收假日。
- (3) 兒童票、敬老票及愛心（陪伴）票優待票票價依全票原票價半價計算，無額外折扣。
- (4) 乙方應於每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提供前 1 日交易明細資料，並依甲方指定之格式及方式辦理對帳，乙方所提供之交易資料應確保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 (5) 雙方每日對帳如有差異，應於發現差異之次一營業日起 3 個工作日內（D+3）完成確認與調整；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確認與調整者，甲方得依現有資料暫行認定結算數據，並得於後續查核結果辦理更正、追補或扣抵。乙方如未依期限辦理對帳或情節重大者，甲方得暫停其訂票、劃位、票務系統介接權限及座位調撥，至改善完成為止。
- (7) 乙方應於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前一個月各項臺鐵假期產品銷售月報明細表（按每日曆天分開列帳）並檢附對帳報單及相關退費明細。

2. 作業金及結算方式：

- (1) 車票票款之計算採交易日計算，即為旅客完成產品訂購程序，其票款將計入當季應付票款，如後續有退票或退費之情形，其已收票款於次季結算時退還。
- (2) 甲方得依每日對帳結果檢視乙方應付票款累計金額及作業金餘額，如有不足支應之虞或作業金餘額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時，得通知乙方於指定期限內補足作業金至新臺幣 250 萬元。逾期未補足或未繳納者，甲方得暫停其訂票、劃位或票務系統介接權限及座位調撥，乙方並應負遲延責任。
- (3) 車票票款採季結方式辦理，乙方應預先繳納作業金（最低新臺幣 250 萬元），作為票款扣抵之用。甲方於每季結算時，得自作業金中扣抵乙方當季應付票款（包含車票票款、退票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作業金不足支應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補足差額。

3. 銷售回饋機制：

- (1) 乙方於單一績效計算期間(每季)銷售臺鐵假期產品所含車票張數達下列門檻者，於該期間結算時依實際銷售之車票票款計算回饋（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 A. 當季銷售達 3,000 張：按實際銷售票款之 10%計算銷售回饋金。
 - B. 當季銷售達 6,000 張：按實際銷售票款之 20%計算銷售回饋金。
 - C. 當季銷售達 10,000 張：按實際銷售票款之 30%計算銷售回饋金。
- (2) 銷售張數之認定以實際完成交易且未辦理退票之有效訂單為準。如於結算後發生退票、取消訂單或其他情形，致原計算基礎變動者，甲方得於後續結算中辦理調整或扣抵。

4. 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提供電子對帳機制及臺鐵假期各產品項目相關銷售報表，以提供即時銷售情形。

二、截止投標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00 分(寄件亦請於期限內寄達)。

三、投標資格如下：

- (一) 投標人必須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本國公司。
- (二) 投標人(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
- (三) 公司設立登記表行業別:旅行業(J902011)，並經觀光署核定為綜合旅行業或甲種旅行業。
- (四) 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四、投標單之填寫：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單應填妥投標人資料（應註明法人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及附件並蓋章。
- (三) 投標人如有代理人者，應填寫代理人資料。外國法人應加填在國內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及住址。
- (四) 每 1 投標人限投 1 標單，且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五、投標手續：

(一) 投標人採以郵遞方式，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營運計畫書及下列各款證明文件妥予密封於投標標封內（請投標人填列投標人名稱、地址及連絡電話，營運計畫書因資料繁多厚重無法裝入外標封時，得不裝入標封，惟應密封完妥與標封合併緊密密封，如因密封或包裝不固致生遺失或其他依本須知規定認定無效等權益受損情形時，視為投標廠商無條件同意喪失相關權益），以掛號函件於截止投標時間前寄達 100230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5 樓 5133 室。

(二) 投標人採親自送達者，請投標人比照前述派員親自送交投標文件至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營業處觀旅科（100230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5 樓 5133 室）。

(三) 檢附法人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各登記表需附營業登記項目欄）及負責人（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1. 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定之綜合旅行業或甲種旅行業執照影本（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旅行業(J902011)業務且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之公司或法人資格證明）。

2.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TQAA)會員證明影本。

3. 本案公告日後由票據交換所開具之非拒絕往來戶且截止投標日之前 3 年內無退票證明。

4. 繳稅證明：

(1) 投標人應提出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2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2) 投標人依法免納上述營業稅及所得稅者，得於投標文件敘明其情形，並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5. 投標文件檢核表(附件 1A)

6. 資格證明文件檢查表(附件 1B)

7. 申請書(附件 1C)

8.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附件 1D)

9. 投標人代表授權書(附件 1E)

10. 公司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我國政府機關核准設立、變更登記公文函影本或於公司登記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網站查詢公司設立登記資訊(料)明細列印本。

註：前述各項所定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者，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投標人及負責人印鑑。

(五) 營運計畫書：1 式 15 份，以 A4 紙張直式橫向印刷。主題圖樣中文說明請由左至右橫式繕打雙面印刷，不接受手稿文件，標註頁碼，加裝封面，封面上註明「115-116 年度臺鐵假期權利經營案」及投標者名稱。

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

六、開標及決標：分資格投標文件審查及綜合遴選得標廠商二階段。本案採公開招商方式，並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精神設計遴選機制，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依遴選結果擇定優勝

廠商六家，必要時得不足額或從缺。

(一) 資格及投標文件審查(初審)

1. 日期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下午 2 時 00 分。
2. 地點：100230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6 樓 供應處開標室。
3. 開標日如開標地點所在地，因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上班日同地點時段開標。
4. 初審由本公司於截止投標時間屆滿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並就投標資格進行審查。
5. 開標進行中，如投標人與本公司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標人裁決後宣布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6. 資格及投標文件不合格者，不得參加後續遴選。
7. 審查文件內容及程序如下：
 - (1) 投標廠商之標封內應含：投標表單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營運計畫書 1 式 15 份。
 - (2) 開啟標封。
 - (3) 資格審查後，將合格廠商之營運計畫書先行檢送各遴選委員審閱。
 - (4) 資格及投標文件合於規定者，工作小組應依據遴選項目或遴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該遴選委員會供遴選參考。
8. 經本公司審查廠商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不合格標，本公司不接受說明及補正，並不得參加複審，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 (1) 不合投標資格者。
 - (2) 投標文件、營運計畫書，有缺漏其一者。
 - (3)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公司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4) 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不符者。
 - (5) 其他經監標人員認為依法不合規定者。
9. 投標人可於開標時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須繳交授權書)憑身分證及投標之郵局掛號執據(親自送達者免附)進入開標場所出席開標，未出席者，對於本公司於開標前當場說明事項，若喪失權益時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 綜合遴選得標廠商(複審)

1. 廠商資格及其他投標文件經初審合格後，另擇期開會複審。
2. 由遴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聽取合格廠商簡報並參酌營運計畫書辦理審查評分。
3. 本案遴選項目及配分等方式依本案投標廠商遴選須知規定。
4. 本案遴選採序位法計分(詳遴選須知)，遴選委員於各遴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依各廠商序位合計值高低排序，擇定序位較優之前六名為優勝廠商，且其平均總評分應達 70 分以上。
5. 序位合計值相同時，以遴選評分表之遴選項目以遴選評分表之遴選項目(二)行銷計畫得分較高者為優勝；又相同時，則以(一) 臺鐵假期業務及產品規劃構想發展，得分較高者為優勝；再相同時，則以(五) 專屬網頁及票務系統工作介接時程規劃及資安維護管理，得分較高者為優勝；最後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

6. 優勝廠商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生效。
- 七、得標廠商應於本公司簽約通知發文之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下一上班日）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與投標單相同之印章及投標時所附證件之正本並交清相關保證金，至本公司複審後辦理簽約手續。前項證件經核對符合後，按照本公司規定辦理契約簽訂手續。依本公司通知之指定日會同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並負擔公證費用。
- 八、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250 萬元整。
- 九、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於簽約通知發文之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繳交（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下一上班日）。
- 十、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 （一）繳納處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資金管理科
地址：100230 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6 樓(6012 室)
繳納方式：
 1. 以現金繳納者，請至全國各地金融機構匯入指定之下列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營業部
戶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基金戶
帳號：003031121966（請將繳交憑證加註標案案號）
 2.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須為即期)繳納者：
受款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3. 以設定質權之無記名政府公債(須附未到期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
質權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請先至招標單位辦理手續)
- 十一、決標後尚未簽訂契約前，得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放棄得標：
 - （一）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
 - （二）逾第七條規定期限未簽訂契約或公證手續者。
 - （三）依第七條所附證件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或經查明係偽造、變造使用者。
 - （四）本公司發現得標人不具投標資格。
 - （五）依規定未於簽約前繳清相關保證金者。
- 十二、簽訂契約後，經發現得標人不具投標資格時，應終止契約，得標人已負擔之公證費等費用，不予返還；於本公司繳之票款及履約保證金，全額不予返還。
- 十三、得標廠商得以其出具等值之下列各款文件換抵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 （一）無記名政府公債。
 - （二）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不包括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質時，必須以得標人名義辦理，其內容應與所附「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之實質內容相符。經設定質權後不得中途要求提取利息，但到期存單得辦理換單質押手續，該金融機構均須載明拋棄行使抵銷權始可辦理，且質權設定期限應較契約屆滿日長 90 日以上。
 - （三）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書，其內容應與所附「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實質內容相符，且其有效期應較契約屆滿日長 90 日以上。

十四、權利標的物應依契約規定使用收益，收回時得標人不得有任何請求。

十六、本須知稱日(天)係指日曆天(期間連續計算，包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民俗節日及其他休息日)，另契約中各繳款日如為例假日，得於例假日結束後之次日為繳款日期。

十七、本投標須知為契約附件。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本案權利契約辦理。決標後簽訂契約時，得標廠商所提出之營運計畫書，其內容視為契約一部分，得標廠商應依其營運計畫書所載之內容執行，倘其實際經營情形與其所提出之營運計畫書內容不符時，本公司得限期促其改善或提出說明，逾期未改善或其說明未獲本公司接受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十八、契約標的物如須查詢，請洽本公司／營業處觀旅科(100230 北平西路3號5樓5133室，電話：02-23815226#9162)。

十九、本公司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314號信箱。檢舉電話：(02) 23899554。

附註：

1. 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後投標，本公司不負營運評估及盈虧之責。
2. 智慧財產權：投標廠商應保證所提出投標文件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情事。於得標後，本公司有權於本案之目的範圍內使(利)用，投標廠商不得另行請求本公司再支付其他費用，如因投標廠商之不正(法)行為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時，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仲裁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酬金)均由投標廠商負責賠償。投標廠商應出具切結書(附件1D)承諾之。

附件 1A：「投標文件檢核表」

投標文件檢核表

項次	文件名稱	投標人檢核 自行勾稽	本公司 收件檢查	備註欄
1	投標文件專用封套 1 份			
2	營運計畫書 1 式 15 份(裝箱)			

填表說明：投標人之各項繳交項目請註明清楚，並依序排列於本表之後。

投標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B：「資格證明文件檢查表」

資格證明文件檢查表

項次	審查項目	文件名稱	投標人檢核自行勾稽	檢核結果 (投標人免填)	備註
1	公司、 法人資 格證明	交通部觀光署核定之綜合旅行業或甲種旅行業執照影本。			
2		(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旅行業(J902011)業務且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之公司或法人資格證明)。			
3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TQAA)會員證明影本			
4		公司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我國政府機關核准設立、變更登記公文函影本或於公司登記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網站查詢公司設立登記資訊(料)明細列印本			
5	財務能 力證明 文件	本案公告日後由票據交換所開具之非拒絕往來戶且截止投標日之前 3 年內無退票證明			
6		繳稅證明： (1)投標人應提出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2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2)投標人依法免納上述營業稅及所得稅者，得於投標文件敘明其情形，並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7		申請書(附件 1C)			
8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附件 1D)			
9		投標人代表授權書(附件 1E)			
10		其他可資證明投標人能力之文件			

填表說明：投標人之各項繳交項目請註明清楚，並依序排列於本表之後。

投標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附件 1D：「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茲依照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公司)之公告，參加「115-116年度臺鐵假期權利經營案」(以下簡稱
本案)之申請，除願遵守各項申請作業之規定，且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
下列事項：

- 一、 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
後果，概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 二、 所提出各項企劃及構想，自提出之日起，無償授權貴公司有權於任何地點、
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及再授權他人利用該構想及使用所提資料之權
利。
- 三、 立切結書人保證所提出投標文件之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如因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貴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
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仲裁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酬金)均
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賠償。如貴公司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立切
結書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貴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照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E：「投標人代表授權書」

投標人代表授權書

- 一、 (以下簡稱投標廠商)，為「115-116 年度臺鐵假期權利經營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特指定 _____ 為授權代表人，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澄清說明、議約、簽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 本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以掛號郵件通知貴公司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貴公司。
- 三、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此 致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_____ (簽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人：

被授權人： _____ (簽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 銜：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G：「外標封」

外 標 封

事由：

「115-116 年度臺鐵假期權利經營案」

截止收件期限：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中午 12 時（郵寄請於期限內寄達）

投 標 人 資 料	名 稱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傳 真	

機關地址：100230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5 樓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收

附件 1H 審查項目及評選標準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人所提送之投標文件是否依投標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2.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切結書人所提送之投標文件是否依投標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3. 投標人代表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人所提之授權書是否指定授權代表一人。
4. 公司、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以公司行號名稱投標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證，以公司行號以外法人名稱投標則檢附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綜合或甲種旅行業之業務，其實收公司資本額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TQAA)會員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前項各類文件以中文為主。
5.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投標須知公告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繳稅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人應提出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二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2. 投標人依法免納上述營業稅及所得稅者，得於投標文件敘明其情形，並應出具免繳稅聲明。
6. 經營能力證明文件	投標人應提出下列任一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旅行業(J902011)業務經驗之經營實績、服務證明、履約證明、結算驗收證明書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公證或認證之得以符合本投標須知規定之文件。 ※上開證明文件如無法充分證明規定資格時，應另附相關文件以佐證。
7. 營運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人所提送之營運計畫書份數是否正確。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未取得申請資格。

審查 (簽章)	承辦單位	委辦單位	監辦單位		主持人
			政風室	主計室	